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投资基金名称: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认缴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与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高新产投”)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投资基金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 拟设立投资基金名称: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A座0627(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4. 本次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将在依法设立后,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5.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至第柒(7)个周年日为止(简称“存续期限”)。此后,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或者经占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两年。退出期和延长期内不再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活动。

7. 基金管理人:各方一致同意,基金正式设立后,由尚润资本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尚润资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3847。

8. 基金规模:合伙企业拟募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尚润资本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比1%;实际认缴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9. 投资方向及投资模式: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聚焦包括先进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产业领域。投资方式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被动投资指普通合伙人通过银行存款、购买国债、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风险水平相当的低风险投资方式对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余额所进行的现金管理。

10.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尚润资本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按照实缴出资总额每基金年度收取2%管理费;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未退出投资本金的2%收取;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11. 投资限制:(1)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0%,本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2)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3)不得投资于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项目。(4)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除非得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5)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6)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其从事的其他事项。

12. 合伙企业的退出机制:(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2)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3)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市场化退出;(4)通过在二级市场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的方式退出。(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二)基金的收入来源和分配方式

1. 收入来源:

(1)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返还的项目投资本金和利润、源于全部出售投资项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所得现金收入的分配、非现金分配以及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和利息收入的分配);

(2)投资期结束后尚未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

(4)合伙企业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中获得的利息所得等收入。

(5)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2. 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门槛收益率为7%。合伙企业收到任意一笔收入,或因合伙企业解散等原因需要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的,在支付合伙企业的费用并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后,如可分配收入还有余额,分配原则如下:

(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若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小于7%,则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基金实际收益;

(3)若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大于或等于7%,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①7%≤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10%,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门槛收益;剩余部分收益的8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归于普通合伙人。

②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10%,首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门槛收益;剩余部分收益的7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30%作为业绩报酬归于普通合伙人。

(4)全体合伙人之间就上述分配顺序另有约定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适用其他约定。

三、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四人、有限合伙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表决事项均须经四名(含)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以投资的方式连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公司得以进一步了解把握各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打下基础。公司将在不断激发内生增长潜力的同时,择机加大外延式拓展力度,进一步构建具备强竞争力的产业结构及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348,100股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9月15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5元/股

4.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4,971,200股调整为23,348,100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159人。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15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3,348,1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23,348,100	100%	2.66%
合计(159人)	23,348,100	100%	2.66%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除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3322C003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151,762,6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48,1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28,414,55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348,1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2,706,505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3,348,100股,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902,706,50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134,352,40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5.28%;授予完成后,胡丹锋先生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21,538,518	25.19%	23,348,100	244,886,618	27.13%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7,819,887	74.81%	0	657,819,887	72.87%
三、股份总数	879,358,405	100%	23,348,100	902,706,505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3,348,100	653.75	163.44	381.35	108.9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详见2020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

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

详见2020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二)》。

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港币1,000万元增至港币16,500万元。

详见2020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杨军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近年来,天津市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推进现代化,全面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公司作为国内IT企业的优秀代表,全力投入数字经济的建设,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基础上,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银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联银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8779463R

3、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2层1201

4、成立日期:2000年2月1日

5、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联银通100%股权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82,987,566.91	499,877,097.93
负债总额	111,584,971.04	112,015,879.56
净资产	371,402,595.87	387,861,218.3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06,082,054.76	119,555,051.53
利润总额	48,341,987.47	25,499,333.14
净利润	42,625,195.30	23,833,427.20

注:上表所列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银通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0,000	1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银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扩大业务平台合作范围,本次增资事项助力联银通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全面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二)》,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合创香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东华合创香港注册资本由港币1,000万元增至港币16,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合创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7月2日

3、公司地址:香港灣仔譚臣道5-11號信邦商業大廈13字樓A座

4、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5、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

6、业务范围:依托母公司,进行出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同时负责代理母公司进口设备采购等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488,636.66	53,203,565.45
负债总额	16,747,794.33	33,526,144.72
净资产	16,740,842.33	19,677,420.73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84,439,940.64	38,156,838.57
利润总额	701,274.48	2,936,578.41
净利润	663,507.67	2,936,578.41

注:上表所列北京东华合创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华合创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币16,500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000	1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6,500	100%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6,5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华合创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东华合创香港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进出口代理业务、进出口市场开拓、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等项目建设的进一步需要,对于目有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国际市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78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威勇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384.01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13.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38.77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11.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5.2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1.5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妹律师、陈绮桦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15.42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1%;反对票68.2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弃权票0.3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6.6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51%;反对68.23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2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妹律师、陈绮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7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邮件及微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威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张文彬先生提名,现拟聘任邹恒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分管公司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工作;聘任谭龙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智能小家电和幼教信息化设备、玩教具的市场调研、研发和生产;聘任彭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小家电业务国内市场渠道拓展、市场营销和自主品牌建设。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附:邹恒金先生简历

邹恒金,1965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航天朝晖电器厂(现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员、工艺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南海立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部部长,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前)厨电事业部运营总监、品质总监兼厨电事业部技术负责人,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负责产品开发和品质管理工作。邹恒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谭龙泉先生简历

谭龙泉,1971年生,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专业,北京大学汇丰管理学院EMBA。先后任职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结构设计工程师,CAE(数字仿真)技术工程师,惠州TCL王牌电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结构开发部经理兼开发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创维集团研究院副院长,深圳昌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深圳研发中心总经理。谭龙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彭劲先生简历

彭劲,1968年生,华中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北京大学汇丰管理学院EMBA。先后任职创维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创维集团广西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创维集团中国区营销总经理,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彭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详见2020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详见2020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刊载于2020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